**附件15：**

**安徽建筑大学“省招标集团”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资50万元（每年10万元）在我校设立“省招标集团”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校字〔2014〕91号）和《安徽省招标集团与安徽建筑大学关于设立“省招标集团”奖学金协议书》，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对象**

学习与科研方面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奖助名额与金额**

“省招标集团”奖学金每学年奖励20人（本科生和研究生各10名），每人5000元。

**三、评定条件**

1、品行端正，勤俭节约，遵规守纪；

2、学习认真，刻苦努力，或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以学校认定为准）。

**四、评选程序**

1、“省招标集团”奖学金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定一次，由学生处组织实施；

2、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根据分配的指标确定候选学生，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候选者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3、学生处组织评定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学生材料，参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核，评选出奖学金候选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批。

**五、其他**

1、获奖学生每年撰写一篇年度成长报告，交学生处备案。学生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报获奖学生学习、生活及表现情况；

2、各学院应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感恩教育，积极引导其参加公益活动，并教育和引导学生自立自强、锐意进取、励志成才；

3、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证书”；奖学金由财务处通过学生校园卡发放；对在评定中弄虚作假者，追回所得奖学金和证书，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4、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